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2.03 10:0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03 月 0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120089982號函

法規體系：人事

圖表附件：1120512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附表.pdf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處理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案件，應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府所屬各校校長、教師、代理教師。
- 三、處理原則：
 - （一）各校辦理獎懲案件，應避免浮濫，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到公平、公開、公正，以發揮獎勵之積極功能。對於懲處案件，權責歸屬，應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
 - （二）獎勵應以功績為主，勞績次之，並以實際主辦人為優先，其餘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不得有功比照請獎，有過則諉無責任。
 - （三）本職應辦事項除績效卓著，確有特殊貢獻者外，一般例行性業務不予敘獎，以杜寬濫。
 - （四）獎懲案件內如有公務人員者，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辦理。
 - （五）凡已具領各項津貼、獎金或鐘點費者，不予敘獎。
- 四、作業注意事項：
 - （一）校長記大功、懲處或教師記大功（過）案件應敘明獎懲事由，函報本府提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核定後，校長獎懲由本府發布；教師獎懲由所屬學校依核定事項據以發布。
 - （二）校長記功以下平時考核獎勵案件，由本府核定發布。
 - （三）教師、代理教師之記功（過）以下平時考核案件，經本府教育處核定後，由各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發布，但記過以下之懲處令應副知本府。
 - （四）涉嫌刑事案件由司法機關偵辦中之人員，其服務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依規定適時處理並函報本府核辦。
 - （五）校長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由時，應提列本府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提列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本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案件涉及人員有數人時，應隨同移由本府辦理。
 - （六）為求時效，獎勵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除具特殊理由外，逾期不予受理。
 - （七）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含各項競賽活動初賽、複賽、決賽），視實際情形擇優辦理敘獎；經辦同性質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覆敘獎為原則。

- (八) 各校發布之獎懲案件應註明法令依據，如係依據中央或本府相關之計畫辦理者，應註明計畫名稱、發文日期文號。未依規定核布者，除由本府予以撤銷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九) 非經本府核准或以個人名義參加之比賽或活動，不予敘獎。
- (十) 獎懲案件經核定者，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竣事。

五、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如附件），表列敘獎人數均含學校職員。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